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

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

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

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五、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本系统安全生产监察人员的考核工作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安全监督职权。

六、配合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对特种行业的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

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定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

七、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及劳动保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企业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企业重、特大事故急救援工作。

九、组织、指导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工作、开展地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科研等经费。

十、兼负全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设立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应急管理局、森林消防。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4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2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43.9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6.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96.27	**总计**	62	596.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6.27	59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5	2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5	2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5	2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	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	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	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3.99	5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43.01	54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334.51	33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5.33	3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41.90	14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6.27	357.13	23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5	2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5	2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5	2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	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	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	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	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	1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	1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3.99	304.85	239.1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43.01	304.85	238.15			
2240101			行政运行	334.51	300.26	34.2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1.26			
2240108			应急救援	30.00		3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5.33		35.3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41.90	4.59	137.3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99		0.9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65	28.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6	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6	1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43.99	543.9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6.27	596.2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6.27	**总计**	64	596.27	596.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96.27	357.13	23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5	2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5	2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2.35	2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	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6	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6	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6	8.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	1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	1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3.99	304.85	239.1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43.01	304.85	238.15
2240101			行政运行	334.51	300.26	34.2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1.26
2240108			应急救援	30.00		3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5.33		35.3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41.90	4.59	137.3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99		0.9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81	30201	办公费	2.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4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9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56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5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6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24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1.61	公用支出合计					11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73	1.88	1.8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1.39	1.3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1.39	1.39
3.公务接待费	6	2.55	0.50	0.50
（1）国内接待费	7	——	——	0.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2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596.2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596.27万元，比上年减少167.83万元，下降21.96%，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596.27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596.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96.27万元，比上年减少167.83万元，下降21.96%，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357.13万元,占59.89%;项目支出239.14万元，占40.1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29.41 万元，决算数 59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60 万元，决算数 2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社保类支出进行了调整，造成了预决算的差异）。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37 万元，决算数 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医保类支出进行了调整，造成了预决算的差异）。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45 万元，决算数 1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进行了调整，造成了预决算的差异）。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85.00 万元，决算数 54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自然灾害专项支出，造成预决算存在差异）。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安全生

产公共应急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安全生产公共应急经费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240101 功能科目名称）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相关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1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5.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07 万元，增长 31.20%，主要原因：（人员进行调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60 万元，增长 1195.03%，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 万元，下降 33.10%，主要原因：（减少退休人员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8 万元，决算数 1.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13 万元，下降 53.0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目）。决算数与

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目）。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该项目）。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39 万元，决算数 1.3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该项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39 万元,决算数 1.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日常工作需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3 万元，下降 59.35%,主要原因：（日常工作需求）。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50 万元，决算数 0.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日常工作需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6.96%,主要原因：（过紧日子，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45 人次，主要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5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6.60 万元，增长 1195.03%，主要原因：（日

常工作需求）。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18.3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9个项目评价

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应急管理局综合考核奖励资金、应急管理局2025年珠山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补助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局应急专项资金、2025年森林消防大队慰问金资金、应急管理局上年结余、珠山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房建设经费、珠山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第四年度工作经费、森林消防社保及公用、安全生产公共应急经费、防洪抗旱防震减灾资金、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6.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方面整体情况较好，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基本能按既定目标、规定程序、相关规章制度有序有效进行，项目的功能实现程度及社会效益明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 ”（优/良/中/差）。从评价情况看，我局始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区四套班子领导坚持靠前指挥，深入挂点的镇、街道，严格履行领导责任。区委、区政府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带头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带

头深入一线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和《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5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全年共 12个项目。基本为森林消防社保及公用、安全生产公共应急经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及时调度、研究、解决自建房、燃气、消防、燃气梭式窑、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经常过问、经常部署，经常亲自带队深入督查检查、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区政府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三个必须”开展分管行业领域督查检查。，对12 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1.35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我区始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区四套班子领导坚持靠前指挥，深入挂点的镇、街道，严格履行领导责任。区委、区政府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带头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带头深入一线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绩效自评结束后，我区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

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应急管理局2025年珠山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补助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局应急专项资金、2025年森林消防大队慰问金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1.768	10	35.3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1.767584	—	35.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	≤3万元	0	10	10	
			安全生产培训	≤2万元	1.7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	≥10台	10	10	10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次数	≥5次	5	5	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90	10	7.5	加强设备采购验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2025年珠山区专业森林消防大队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提升森林防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开展不低于1次应急演练，购置不低于5台风力灭火机，消防水泵等森林防灭火装备，完善森林消防大队单杠、双杆等训练器材； 2.提升森林消防大队成员保障，购置冬季训练服装20套，对考核优秀队员共发放不低于2万元奖励的标准。	1.全面提升森林防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开展不低于1次应急演练，购置不低于5台风力灭火机，消防水泵等森林防灭火装备，完善森林消防大队单杠、双杆等训练器材； 2.提升森林消防大队成员保障，购置冬季训练服装20套，对考核优秀队员共发放不低于2万元奖励的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队员补助发放标准	≤2万元	0	10	10	
			森林防灭火设备	≤6万元	0	5	5	
			冬季训练服	≤2万元	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队员训练人数	≥20人	20	5	5	
			投入森林防灭火设备	≥5台件	0	5	0	加强设入森林灭火设备
			完善消防大队训练器材	≥5台件	0	5	0	加强消防大队训练
			开展应急演练	≥1起	1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添置基础设施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	3	
			添置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添置设备物资完成时限	2025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3	3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安全感定性	有效增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保障人员待遇与稳定性定性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定性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森林消防队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应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15.895	10	99.3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6	15.895219	—	99.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总体工作，开展10次以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培训5次，重点检查企业大于5家，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事故调查能力；2.落实上级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的重点任务，指挥中心改造提升不低于50平方米。	1.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总体工作，开展10次以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培训5次，重点检查企业大于5家，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事故调查能力；2.落实上级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的重点任务，指挥中心改造提升不低于50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6万元	5.9	10	10	
			指挥中心改造提升成本	≤10万元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挥中心改造提升	≥50平方米	50	5	5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6次	6	5	5	
			开展隐患排查	≥15次	13	10	6.67	加强开展隐患排查
		质量指标	指挥中心改造提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时限定性	2025年12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指挥中心改造提升完工验收时限	2025年12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应急指挥与响应能力定性	有效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定性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定性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3.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森林消防大队慰问金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2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森林消防慰问金，向森林消防队员传递关怀与敬意，激发他们持续为守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稳定以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贡献力量，进而增强森林消防队伍的向心力与战斗力。	通过发放森林消防慰问金，向森林消防队员传递关怀与敬意，激发他们持续为守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稳定以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贡献力量，进而增强森林消防队伍的向心力与战斗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大队人均慰问金20人一人一万	≤20万元	19	10	10	
			人均慰问标准	≤1万元/人	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队员人数	≥20人	20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95	15	13.13	加强慰问金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	社会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消防队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上年结余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158	5.15	10	99.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5.157745	5.149663	—	99.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区政府委托对工伤死亡调查报告进行批复。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执行规定。二、综合监督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三、制定下达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目标并监督检查执行。四、负责发布全区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用工伤亡事故统计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年结余	≤51577	51496.6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人员2个月工资	≥2人	2	10	10	
			森林消防人员社保	≥20人	20	10	10	
		质量指标	缴纳森林消防人员社保合格率	=100%	100	5	5	
			发入人员工资合格率	=100%	90	10	7.5	加强人工工资合格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房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建设救援大队营房494㎡切实做好森林防火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 全面提升森林防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预计全年出动抢险救援力量超过50次，处置突发险情1次以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 提升森林消防救援大队成员保障.	1. 建设救援大队营房494㎡切实做好森林防火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 全面提升森林防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预计全年出动抢险救援力量超过50次，处置突发险情1次以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 提升森林消防救援大队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房建设经费	≤30万元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房建设面积	≥494平方米	494	5	5	
			处置突发险情	≥1次	1	5	5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	≥50人/次	50	5	5	
		质量指标	重大险情造成人员事故率	=0%	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90	5	3.75	加强项目验收
		时效指标	营房建设完成时限	=2025年底	2025	5	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突发险情出警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森林防灭火和抢险救援能力	社会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第四年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5	35	3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加强我区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工作效率，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2.对各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完善，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的正常稳定。	1.进一步加强我区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提高防灾减灾工作效率，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2.对各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完善，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业务的正常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第四年度工作经费	≤35万元	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短信单位数量	≥91家	91	5	5	
			处置突发险情	≥1起	1	5	5	
			短信发布数量	≥5000条	5000	5	5	
			短信发布速度	≥500条/秒	5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2	2	
			预警信息内容准确率	=100%	100	5	5	
			短信到达率	≥98%	85	5	3.34	加强短信到达率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预警系统故障维护及时率	=100%	100	2	2	
			预警发布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警预报发布能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高防灾减灾工作效率，减少人民生命和财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社保及公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	30.5	30.365	10	99.5	7
	政府预算资金	30.5	30.5	30.365	—	99.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1万元用于50名单位人员社保缴纳，9.5万元支付办公设备或办公用品，有利于保障单位基本职工权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1万元用于50名单位人员社保缴纳，9.36万元支付办公设备或办公用品，有利于保障单位基本职工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社保	≤21万元	21	10	10	
			森林消防公用	≤9.5万元	9.3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人员社保	≥50人次	50	10	10	
			森林消防安全会议	≥6次	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90	10	7.5	加强资金使用合格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公共应急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4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2	42	4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总体工作；2. 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1.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总体工作；2. 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公共应急资金	≤42万元	4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检查企业	≥5家	5	10	10	
			发放宣传册	≥1000份	1000	5	5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12次	12	5	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参训率	≥98%	98	5	5	
			重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现问题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90	5	3.75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定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率（或知晓率）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98.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防洪抗旱防震减灾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6.8	16.8	16.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确保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1.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确保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洪抗旱减灾	≤16.8万元	16.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应急抢险物资	≥100件（套）	100	5	5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2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重大灾害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	5	5	
			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90	10	7.5	加强应急物资采购
		时效指标	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定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定性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3%	93	10	10	
总分						100	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5	11.75	11.565	10	98.4	7
	政府预算资金	11.75	11.75	11.5646	—	98.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确保防汛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1.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工作；2.全面提升防汛减灾水平和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确保防汛物资、设备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资金	≤25万元	11.5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抢险救援力量	≥400人/次	400	10	10	
			投入防汛防台风物资消耗	≥200万元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添置物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95%	85	20	14.74	加强灾区社会秩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1.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235	47.235	35.332	10	74.8	5
	政府预算资金	47.2354	47.2354	35.332	—	74.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会通信保底手段。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模向互联、向贯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总体目标现代化。	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会通信保底手段。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模向互联、向贯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总体目标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	≤183.02	35.3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80	15	10.82	加强项目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80%	70	10	6.88	加强项目完成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可研批复要求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7.7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反映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反映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01 财政拨款收入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4101 事业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各类财政拨款。

4201 上级补助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401 经营收入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这处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 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 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5201 经营费用 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省级防汛抗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2.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3、2025年自然灾害资金28.55万元.

（二）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5年度部门预算时，全面设置部门、单位和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一、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

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开展部门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金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救生衣≥500 件

（2）棉衣、棉被、棉鞋≥800 件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防汛抗旱资金下拨率=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防汛抗旱资金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不超过项目总成本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改进方向及具体措施

(1)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

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我局高度重视部门的自评结果，及时整理、汇总、分析、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公开情况：本绩效报告将向区财政局报送，拟公开于相关门户网站，并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应急管理局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应急管理局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复核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4】43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切实增强我区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

力。

（2）主要内容

经各地组织申报和国家、省有关部门审定，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预警指挥和航空应急等3个增发国债项目已获得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具体为: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总投资13.0986亿元，其中国债资金9.6777 亿元;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总投资3.8766亿元，其中国债资金2.8597亿元。

（3）实施情况

珠山区已争取国债资金的182.92万，其中预警指挥项目40.67万，基层防灾项目142.25万。

2.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现使用135.6846万元，结余资金47.233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急通信保底手段。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模向互联、向贯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总体目标现代化。

2.阶段性目标

（1）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现已经使用135.6846万元，其中预警指挥项目21.4170万元，基层防灾项目114.2676万元，共签订15份合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能力，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增强应急通信保底手段。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横向互联、向贯通，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总体现代化。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2025年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2024年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9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成立了管理工作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价组长，办公室为评价队员，根据相关开展本项工作，制定评价方案。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通知》（景财珠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2025年预算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江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5年项目评价得分9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得17分）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8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1、项目立项（得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4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4 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并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因此得 4 分。

2、绩效目标（得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1 分）

①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因此得 1 分。

3、资金投入（得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3 分。）

严格按照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进行编制，因此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得到有效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得 20 分）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1、资金管理（得 10 分）

（1）资金到位率（得 4 分）

2025 年部门评价项目预算 47.24 万元，到位资金 47.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得 2 分）

2025 年部门评价项目并使用 35.3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8%。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得 4 分。

2、组织实施（得 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

我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文件，预算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指定专人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日常核算和监督，加强资金的预算、控制、分析和检查工作，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行审计制度，由相关部门对项目采取跟踪审计，因此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得 4 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因此得 4 分。

（一）项目成本情况

1、项目经济成本（得 20 分）

项目年度指标≤182.92 万元，实际完成值 135.68 万元，项目已完成，加快审批流程

（二）项目产出情况（得 39 分）

1、产出数量（得 10 分）

签订预警指挥项目合同 4 份

签订基层防灾项目合同 11 份

2、产出质量（得 8 分）

预警指挥项目合格率 90%

基层防灾项目合格率 90%

3、产出时效（得 8 分）

资金补助及时率 80%

（三）项目效益情况（得 10 分）

1、社会效益

增强了街道应急管理能力，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街道、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得 9 分）

2、服务满意度

①群众满意度 8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和规范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缺乏基础性研究专业人才，分析能力、监测能力有待提高，缺乏系统的培训，业务学习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